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主席)

林建岳博士(副主席)

周福安先生(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林建康先生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已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85港元(「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謹請股東注意下文所載以股代息計劃之適用程序及股東就該計劃應採取之行動。務請細閱下列指示及本通函隨附之有關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上之指示。

就選擇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自身之情況。閣下就此作出之決定，以及該決定衍生之全部影響，均須由閣下自行負責。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2.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下列方式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持有之現有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 (i) 每股股份收取現金股息0.0685港元；或
- (ii) 獲配發代息股份(其數目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或
- (iii) 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

代息股份將按本通函披露之條款發行予股東。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享有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代息股份將透過本公司儲備或溢利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且一經發行將不得作廢。

就計算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市值釐定為12.652港元，即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釐定代息股份之價格時，倘有關資料公開可得，本公司概無非公開可得之資料將對或可能對代息股份之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之末期股息將予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予收取之} & &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 \\ \text{收取代息股份之}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0685 \text{ 港元} \\ \text{(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12.652 \text{ 港元}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end{array}$$

將發行予每名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及會相應註銷。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之383,220,448股股份計算，倘所有股東均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本公司將發行約2,074,818股代息股份，較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約0.54%。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最後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受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參與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因該等原應派付予股東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用作營運資金。

### 5.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選擇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有關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本公司將不會就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 (a) 如僅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b) 如僅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內簽名及填妥日期，然後將其交回登記處。
- (c) 如部份以現金形式及部份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丙欄內填入閣下欲以代息股份形式獲派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並簽名及填妥日期，然後將其交回登記處。為免產生疑問，倘閣下未註明欲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指定之數目高出閣下於記錄日期之登記持股數目，則在該等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僅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 6.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方可作實。

倘上述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未能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批准，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 7.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就配發代息股份對彼等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徵詢專業意見。

## 8.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如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之副本，不得將其視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要約，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向其提出有關要約屬合法，而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程序、限制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居於本公司作出該邀請屬非法之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

於記錄日期，有十二名股東分別居於七個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即加拿大、丹麥、愛爾蘭、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及台灣，彼等合共持有13,102,49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2%。該等股東有權收取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897,521港元。

本公司獲加拿大、丹麥、愛爾蘭、新西蘭、新加坡及台灣法例之法律顧問知會。經考慮彼等之意見後，本公司信納，根據該六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該六個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概無有關於記錄日期向在該六個司法權區擁有註冊地址之股東提呈代息股份之法律限制或本公司可取得之相關豁免。因此，以股代息計劃延伸至於該等六個司法權區擁有註冊地址之股東。

本公司亦獲馬來西亞之法律顧問知會，除下一段所述例外情況外，在未有遵守當地批准及／或註冊規定及／或該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其他正式手續之情況下，以股代息計劃不得提呈予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該司法權區之股東（「**除外股東**」）。由於本公司遵守該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之批准及／或註冊規定及／或其他正式手續並不具成本效益或屬不恰當及避免違反該司法權區法律之風險，故董事會已決定，除下一段所述例外情況外，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乃恰當做法。以股代息計劃公開予除外股東以外之所有股東。

因此，本通函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而選擇表格一般而言不會寄發予除外股東。然而，倘該等除外股東可證明並獲本公司信納作出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手續，則會向該等除外股東寄發選擇表格。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除外股東應立即知會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已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上文第5段所載時間前交回予登記處（地址見上文第5段），以待登記處收取。除外股東（根據本段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者除外）將會以慣常方式以現金收取彼等之末期股息。

(a) 致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股東之通知

本公司獲加拿大法例之法律顧問知會，除非達成若干條件，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股東須於遵守適用招股章程及註冊規定或獲有關招股章程及註冊規定豁免之情況下，方能就透過代息股份取得之股份進行首次買賣。

(b) 致登記地址位於丹麥及愛爾蘭之股東之通知

居於丹麥及愛爾蘭之股東應就潛在之國家稅項影響諮詢彼等各自之稅務顧問。

(c) 致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股東之通知

由於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股東不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選擇表格將不會寄發予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股東。然而，本通函將寄發予彼等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擬用作於馬來西亞提呈發行、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證券或通知有關發行或提述發行或計劃發行證券。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股東不得向馬來西亞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人士分派或傳閱本通函。

(d) 致登記地址位於新西蘭之股東之通知

本通函並非新西蘭之披露文件，及並未根據或因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 (或任何其他相關新西蘭法律) 向任何新西蘭監管機構註冊或存檔或審批。代息股份要約乃根據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附表1第10條可豁免之股息再投資計劃而於新西蘭作出。據此，本通函可能並未載列根據新西蘭法律須於披露文件內載列之一切資料。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laisun.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取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報。此外，股東可以郵寄書面要求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索取有關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印刷本將於收到閣下之書面要求後盡快免費寄送予閣下。

(e) 致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股東之通知

本通函及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以股代息文件」)乃保密文件，且並無及將不會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招股章程。本通函及就以股代息計劃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之招股章程。因此，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項下與招股章程內容有關之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新加坡金管局概不就該等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於新加坡，以股代息文件僅會寄送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且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人士(「新加坡股東」)，並供其獨家使用。在新加坡作出有關代息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僅可由新加坡股東接納，且不可轉讓。以股代息文件不得分發或提供予新加坡股東以外之任何新加坡籍人士。於新加坡，以股代息文件不得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

此項要約或邀請乃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之豁免而作出。作出要約或邀請時並無隨附於新加坡金管局登記之招股章程。

因此，除(i)根據及依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一節第(2)及(3)分節之招股章程登記及其他規定；或(ii)根據及依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一節第(4)分節任何條文之條件外，以股代息文件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代息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於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代息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之主要事項。

為免產生疑問，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人士(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而股東選擇及收取代息股份以及選擇表格之權利亦不得轉讓。

儘管已聽取本公司的法律意見，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人士有責任促使彼等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可能需要之其他同意。股東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9.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息股份之買賣可能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交收安排對閣下權益及利益之影響，徵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10. 時間表

下列為關於以股代息計劃之事項概要：

事項	時間／日期 (香港時間)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計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 以平郵方式寄發之日期(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預計代息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本通函內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名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